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8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正金

相　對　人　世紀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松

相　對　人　方素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 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世紀商旅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2 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 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 、相對人世紀商旅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2 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1 、2 所示金額之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7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　109年度司票字第882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1	108年8月14日	50,000,000元	109年2月14日	109年2月14日	TH0000000
2	108年8月14日	1,000,000元	108年9月14日	108年9月14日	TH0000000
3	108年8月14日	1,000,000元	108年10月14日	108年10月14日	TH0000000
4	108年8月14日	1,000,000元	108年11月14日	108年11月14日	TH0000000
5	108年8月14日	1,000,000元	108年12月14日	108年12月14日	TH0000000
6	108年8月14日	1,000,000元	109年1月14日	109年1月14日	TH0000000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882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7	108年8月6日	25,0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8月6日	TH0000000